

國朝先正事略

先正事畧卷三 名臣

平江李元度次青纂

索文忠公事畧

公諱索尼姓赫舍哩氏滿洲正黃旗人父碩色大學士希福兄也。

太祖高皇帝時碩色自哈達部挈家來歸。

太祖以其兄弟父子並通國書及蒙古漢人文字咸擢至文

館理事賜碩色希福巴克什號授公一等侍衛使出入扈從

隨軍征討時哈達兵犯界藩城公身先士卒擊敗之復隨征棟
接蒙古援兵雲集立二寨互相犄角公與諸將合兵攻勦拔其

一寨餘眾悉降天聰元年從

太宗攻錦州遇明兵千餘徙大凌河戶口公以二十騎襲擊之多斬獲旋偵敵甯遠城內兵突出公奮戰追敵兵至壕而返二

年

上親征喀爾喀徵兵外藩科爾沁不至既遣希福率健士八人往趣之復詔公與侍衛阿珠祐賚諭飭責士謝圖額駙奧巴初奧巴爲台吉入朝

太祖以貝勒舒爾哈齊孫女妻焉旣而奧巴屢違約私與明通時復徵兵不至公於是稟承方畧以行旣入科爾沁其部人饋以牲公麾之去曰爾汗有異心爾物安可食耶部人以告奧

巴奧巴病足居別室公與阿珠祐詣見公主以諭旨告奧巴奧巴聞之扶掖至佯問曰此爲誰公曰吾儕天使也爾有罪義當絕今特以公主故來餽問耳奧巴語左右具饌公與阿珠祐不顧而出奧巴恐使台吉塞冷等請其事公出璽書示之卽令從者先行奧巴得書大驚令所屬大臣環跪請曰汗獲重罪甚惶懼今寇騎塞路恐使者卽歸遭侵掠益滋汗咎請少畱公曰衛君命而來死何足辭與阿珠祐拂衣起整轡欲行眾皆泣且曰汗欲引罪自謝叩馬首力挽之乃止翼日奧巴辭以足疾欲令其台吉拜思噶爾等偕公入謝公曰汝欲解己罪而使他人行吾豈爲取拜思噶爾等來耶奧巴乃使人請曰

上怒我。我固應內袒。謝懼不我容。而逐我耳。公曰。

皇上覆載如天地。汝果引罪入朝。雖有罪必蒙矜宥。與巴叩首決計入朝。公見其悔罪輸誠。與阿珠祐偕其大臣黨阿賴先歸奏狀俱稱。旨三年從征。至燕京。明甯遠巡撫袁崇煥赴援。列營城東南。公奉諭傳令左翼迎擊。貝勒豪格先馳入陣。敵兵感之。矢石如雨。公躍馬突入。東西衝擊。當者無不糜碎。遂拔貝勒於重圍。明年正月。大軍至榛子鎮。城內無官守。公同文臣達海頌漢字。詔諭降其民。復招撫沙河驛。越日拔永平。與達海奉命執黃旗於城上。以漢語徧諭軍民。皆歸順。二月。班師。隨貝勒阿巴泰等率將士守永平。五年正月。朝鮮使臣樸蘭英。

來朝。詔以人獲賜其王。樸蘭英以實薄辭。公與參領英俄爾岱等斥責之。蘭英懼拜。命七月擢啓心郎。圍大凌河城。明兵自錦州赴援。公持短兵步戰。敗之。九月奉命往瀋陽。宣布捷音。踰月。偕參將祝世昌率漢軍千六百人及朝鮮使臣至軍營。十二月。與達海等奏定元旦朝賀儀制。明年從征察哈爾。由大同入明邊。取阜臺寨。會六部官署工竣。

上召公及諸啓心郎。諭以啓迪諸貝勒。俾勤事。改過毋曠厥官。八年授騎都尉世職。仍與學士羅忭等日直內院。凡宣示諭旨及察審功罪。咸當。

上意會有旨。以郡王禮祭貝勒岳託。尙書阿拜誤以岳託子

襲封郡王傳語都統葉臣事聞下廷臣議誤傳詔旨罪以

公任郎官應連坐

上曰索尼未奉旨何至妄言命免議會考績超授三等男

順治元年都統和洛輝訂告肅親王豪格言詞悖妄王坐廢爲

庶人詔王大臣集眾宣示以公忠貞戮力不附肅王與都統

譚泰護軍統領圖賴並賜鞍馬二年晉一等子是時睿忠親

王攝政以公旣授子爵不宜復列郎官令解啓心郎任仍理部

事先是公叔父希福以不附睿親王爲譚泰構罪劾罷未幾公

發譚泰隱匿諭旨事譚泰亦坐削公爵有求古琴於公者公

於庫內取漆琴與之公又嘗令僕從於禁門橋下捕魚見庫院

草長使牧者秣馬院中譚秦遂臚狀劾公下法司勘訊論死睿
親王奏從輕典削世職遂罷廢三年正月圖賴劾譚秦事涉公
遷問圖賴曰譚秦有罪吾於途次作書致索尼使啓睿親王索
尼以不啟聞及訊齋書者塞爾特曰書達索尼索尼囑我勿言
也諸大臣論公罪當斬王親鞫之公曰吾發譚秦隱旨罪願
匿圖賴書以庇之乎復訊塞爾特因得佐領希思漢慮譚秦得
罪投書於河狀公遂昭雪尋復二等子公終不附睿親王於政
事多以理爭王由是惡之五年以貝子屯齊等訐告公嘗與圖
賴等私結盟誓謀立肅親王議罪應死有旨免死褫職輸贖
錢遣守

昭陵追奪 賞賜八年

上既躬親大政以前罪不實特召還朝復其爵遇恩詔晉世襲一等伯賜敕免死並次擢內大臣總管內務府事十七年應詔上言十一事一小民冤抑有司不爲詳審者宜別爲嚴察使無壅於上聞一凡犯罪發覺問官以奉有嚴旨往往不察其情輒加重罪乞敕法司量情詳慎一前議福建將士罪在大將軍者止削一不世襲之騎都尉而所屬將領其子男爵乃盡革輕重不均有乖懲勸請敕更正一凡開國之臣自騎都尉以上皆有功行閒及贊成大業者所授之職宜予世襲其後非有戰功但恩詔所加者不宜給世襲敕書一在外諸

藩風俗不齊。若必嚴以內定之例。恐反滋擾。宜格外寬容。一近
聞大臣勢豪。奪據行市。奸徒投託。指引以攘貨財。請嚴禁。一四
方商賈。擔負捆載來京者。多爲旗下大臣。短價強買。人將畏而
不前。請察禁。一諸王貝勒及各官私引玉泉山水爲灌溉。致竭
泉流。當禁一邊外木植。皆商人僱民採伐。今聞大臣於採木之
地。私行強佔。致商不聊生。請禁止。一大臣不殫力公事。惟飾宅
第。請懲禁。一五城審事諸官。遇世族富家。與窮民構訟。必罪窮
民。曲意徇私。不思執法。請嚴飭。毋得枉屈。賄庇疏入。

上以所奏皆實事。宜申禁。飭部議行。十八年正月。

世祖升遐。遺詔以公與內大臣蘇克薩哈。遏必隆。鼐拜。四人

輔政於是公及諸臣盟誓受事未幾蘇克薩哈與鼇拜爭事成隙公惡之年已老矣且有疾康熙六年正月與輔臣等奏請聖祖親政四月上諭吏部曰輔政大臣伯索尼

太祖時暹勉効力

太宗任以內外大事悉能果斷殫厥忠誠

世祖皇帝以其勲舊忠貞堪受重託遺詔俾令輔政恪遵

顧命夙夜靖共厥績茂焉宜特加恩寵示酬庸之典遂晉一等公前所授一等伯並世襲公以寵榮逾分悚仄難安陳情辭一等公爵優旨不允是年七月薨賜祭葬有加禮諡文忠以

第五子心裕襲一等伯第六子法保襲一等公授內大臣長子

噶布喇次子噶布拉。俱任領侍衛內大臣。十三年十二月。

聖祖因 冊諡

孝誠仁皇后。推恩所生。授公及噶布拉俱爲一等公。第三子
索額圖。官至保和殿大學士。太子太傅。領侍衛內大臣。坐家人
許告罪狀。交宗人府拘禁。尋卒。

尚書邊恪僖公事畧

子愨敬公尹德

公諱邊必隆。姓鈕祜祿氏。額駙宏毅公額亦都第十六子。和碩公主所出也。天聰八年。

太宗賜敕。命公襲其父一等子爵。任侍衛。九年。詔免功臣徭役。公與焉。尋授一等總兵官。貝勒尼堪之福晉。公兄都統圖爾格女也。無子。謀取僕婦女。詐爲已生。事發。公坐徇庇。奪職。崇德六年。從

上伐明。移營松山。築長圍環守之。明總兵曹變蛟率乳峯山步騎欲棄寨突圍走。屢犯兩黃旗營。公奮擊連敗之。夜三鼓變蛟集敗兵突犯。御營時諸將未及赴軍中。驚擾。公與侍衛巴什

塔及內大臣錫勳等堅守後營閉力戰殲七餘人變笑負劍走
詔守衛不嚴諸臣輸罰緩分資禦敵將士公得優賞七年隨
饒餘貝勒阿巴泰等入明長城克薊州進兵山東抵克州攻夏
津先登克其城援騎都尉世職順治二年流賊李自成遣孽李
錦郝搖旂等竄聚湖廣爲亂荆襄武漢閉道路多梗公隨順承
郡王勒克德渾往討之師次武昌賊據守要隘公先率攻入大
軍繼之斬馘無算遂拔鐵關晉縣車都尉五年兄子侍衛科普
索許公與白旗諸王有隙設兵護門事論死得旨寬免奪世
職及佐領籍家產之半八年

世祖親政公訟寃 詔復職明年科普索獲罪以所襲圖爾格

之二等公。爵令公併襲爲一等公。有護軍擺思哈喇者。當
太宗上賓時。託疾不守門。至是授騎都尉。公舉劾其前罪。下部
論如律。籍其家以與公。旋任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加少保。
兼太子太保。尋加少傅。兼太子太傅。十八年受
世祖遺詔。與索尼。蘇克薩哈。耉拜同爲輔政大臣。康熙六年三
月。御史張維赤疏請

聖祖皇帝親政。於是索尼等以歸政請。公亦懇請再三。是年七
月。

上躬親大政。諭部加恩輔臣。加公一等公爵。復以其長子法
喀。襲原授之一等公。公奏辭不允。賜戴雙眼孔雀翎。明年加

太師尋乞罷輔政。溫諭慰留。又明年再請。乃許之。先是輔政時。索尼老病。鼉拜獨專恣。與蘇克薩哈不相能。公不能自異。及鼉拜倡圖易旗地之令。中外大臣皆以爲不便。公擬停止。而鼉拜意在必行。弗能阻。旣而鼉拜矯旨殺大學士蘇納海等。復族誅蘇克薩哈。公皆不能正其罪。八年。鼉拜獲罪。公坐緘默不言。逮問。論死。

上以其結黨無實。宥之。削太師銜。及後。賜之一等公。九年。諭兵部曰。前以遏必隆知鼉拜樹黨亂政。不預行糾劾。故坐之罪。今念其爲

皇考顧命大臣。且勲臣子。其咎止於因循。瞻顧未嘗躬負重愆。

著仍以公爵宿衛內廷十二年冬疾篤

上親臨慰問及薨賜祭葬賜諡恪僖勒石墓道碑文稱其

賦性敬慎制行端方愨誠報國著有勤勞云尋以冊立

孝昭仁皇后推恩所生特旨令立家廟賜

御製碑文復御書策名金石四字額其祠五十一年

上念公會襲父爵緣事革除特命以其第四子尹德襲一等

子尹德初由佐領授侍衛嘗從

聖祖親征噶爾丹復扈蹕宿夏於承襲子爵後復襲其伯父

圖爾格二等公其一等子卽以圖爾格之孫豐阿達襲尋由都

統擢領侍衛內大臣兼議政大臣雍正五年以病乞休特遣

丙大臣慰問允致仕未幾薨賜祭葬如例諡愨敬生平恭謹誠樸宿衛十餘年未嘗有過其以病罷歸第也期望必攝衣冠北向叩首歲入祿米必均諸宗族之貧者十年十月

詔以公居心謹厚行己端方可入祀賢良祠乾隆元年詔晉一等公愨敬公有子五人次子訥親四子阿里袞官皆至大學士乾隆中訥親以首輔經畧金川軍務失機詔以過必隆之刀斬訥親於軍前

魏文毅公事畧

魏公喬介字石生號貞庵一號崑林直隸柏鄉人祖純粹明萬
曆中進士官御史公生而穎悟沈默寡言笑明季兵亂讀書邑
西山之桃源洞講求經術時務或終日危坐究心於明體達用
之學順治三年成進士選庶吉士明年改工科給事中五年典
試山西尋轉吏科母憂歸九年補故官十一年遷兵科給事中
明年遷太常少卿擢左副都御史十四年擢左都御史坐言事
附和應奪職特旨畱任尋遇恩詔復原職十六年諭獎
公建言多裨國是加太子太保十七年春

世祖皇帝下罪己之詔并令羣臣各自陳公疏上奪宮保銜未

幾疏劾大學士劉正宗成克鞏欺罔附會諸罪。詔正宗克鞏回奏未得實。下法司勘鞫。并罷公職。與質訊。正宗獲罪。籍沒入旗。克鞏奪職。畱任。公復原官。蓋終。

世祖之世。十三四年。閒。公歷官臺諫。及。

聖祖嗣服。復長御史臺。康熙元年。考績。復宮保。二年。晉吏部尙書。三年。擢保和殿大學士。充實錄總裁。嘗請告。遷葬。事竣。趣還朝。九年。典會試。十年。以疾乞歸。優詔許之。十一年。加太子太傅。公在言路最久。先後二百餘疏。或立見施行。或始訕於眾議。後卒。以公言爲然。或。天子排眾議而獨伸公言。用著爲律令。疏草具在。可考而知也。在工垣時。

世祖已老五載。公言少而勤學。古人比之日出之光。竊恐年
歲既盛。嗜欲日開。宜及時舉經筵。日講以隆治本。又言燕趙
之民。椎牛裹糧。首先歸命。此漢高之關中。光武之河內也。屢奉
詔書。蠲賦。獨畿輔未沾實惠。宜切責奉行。之吏。彰信兆民。又言
各州縣遇灾荒。既經報部。其例得蠲緩錢糧。宜卽停征。以杜胥
吏欺隱。并就各州縣所有積穀及存留銀。先行賑貸。會應 詔
陳言。謂時事孔亟。民不聊生日甚。山左萑苻未靖。畿輔因以燎
原。江右叛將甫擒。雲中忽而豕突。巴蜀湖湘。游魂遺孽。所以屢
九重之宵旰者。舉不足慮。惟上下之情未通。滿漢之氣中閤。大
臣關茸以保富貴。小臣鉗結而惜功名。紀綱日弛。法度日壞。貪

嘗暴更轉相吞噬以鳴得意臣實憂之宜改設易轍盡反乎曰
志所爲請時御正殿召對羣臣虛心咨訪冷部院科道諸臣
面奏政事仍令史官記注以求救時之實所制下立行其說時
圈逃之律甚峻因羣臣入對陳言特寬其禁中外大悅先是江
南既定明尙書張縉彥赴大學士洪承疇軍前投誠至是河南
巡撫吳景道援恩詔薦舉部議許之公疏言縉彥在明朝任
中樞養寇誤國有虛杞賈似道之奸而庸劣過之宜擯棄以協
公論疏下部察議以事在赦前予外用公在吏垣
世祖已親政公言督撫封疆重臣宜慎擇不宜專用遼左舊人
又言攝政王時匿逃法太嚴犯者家長坐斬時天下籍然畏其

樂生之心。後寬其禁。責成州縣。法至善也。若舍此別有峻法。竊恐下拂人心。上干天和。非尋常政治小小得失而已。

皇上愛民如子。各旗亦宜仰體聖意。遇下以恩。彼雖奴隸。豈無戀主心。而紛紛鳥獸竄胡爲也。時朝儀未定。公又言深居高拱。不如詢訪臣都批答。詳明不若親承顏色。故事有朔望之朝。有茲六九之朝。有早晚朝。有內朝外朝。今縱不能如舊例。當一屏三朝。以副勵精圖治至意。自是始定。月逢五視朝之制。直隸河南山東水災。公言勘報移覆。尙需時日。議蠲議賑。稍緩須臾。卽無救死徙言。尤悚切有旨。出帑金二十四萬兩。分遣大臣。求六火督賑。全活數十萬人。皆自公發之也。曾有詔訪明季。

東城殉難諸臣。公疏舉太學士范景奕等。並乞宣付史館。勅褒錄。於是諸臣先後得旌錄。與祭諡。在兵垣。縉覈軍政。所識拔。後皆爲大將。疏劾將軍續順。公沈永忠。當流賊孫可望猖獗。州時擁兵不救。致總兵徐勇等。力竭殞城。請罷斥。又劾福建提督楊名高怠玩。致漳州郡邑爲海寇。鉅成功。所陷。和忠名高均坐奪職。會有詔。令內外臣工。精思職守。公陳用兵大勢。言往。事議無及矣。今者。劉文秀復起於川南。孫可望竊據於貴竹。李定國伺隙於西粵。張名振流氛於海屬。連年征討。尙逋天誅。爲目前進取計。蜀爲滇黔門戶。蜀既守而滇黔之勢蹙。故蜀不可。乘先取。此西南之情形也。粵西稍弱。昨歲桂林之役。未之大創。

必圖再犯。以牽制我湖南之師。宜令藩鎮更番迭出。相機戰守。此三方者。攻瑕宜先。粵西粵西潰。則可望騰落。滇黔亦當瓦解。若鯨波未息。則宜嚴斥埃絕。其窺伺。大修戰艦。諸路并力。合勦。勿使事久變生。其後諸路進兵。卒如公言。又請錄用建言得罪諸臣。請倣唐李吉甫元和國計簿。令度支歲計出入盈縮。呈御覽。請增官吏祿俸。請禁金玉錦繡浮屠塔廟一切侈靡。蠹蠹之事。請立勸農官。請自今罪人勿發甯古塔。請遣大臣督視河。王言皆剴至。及爲副憲。疏劾大學士陳之遴。心術不端。營私植黨。詔解任。發遼陽閒住。戶部議開吏員納銀事例。公言此衰世苟且之政也。今縱不能加小吏工食。奈何著爲令。甲以貲得

官使銓政由也。而壞又請定教官每年考察例。令學政刊布明儒薛瑄守節等講學諸書以培真才。並下部議行其領御史臺也。時在五月。日月交食。公疏請廣言路。停工作。寬州縣催科。考成速清。恩詔應釋滯獄。酌復五品以下官俸。減調移之兵。節供應之費。

上嘉其奏立允行。嘗春月侍經筵。聽講漢文帝春和之詔。因舉仁政所先四事。卽日以聞。京師人生女多棄不舉。公請嚴禁惡俗。

世祖宣示講筵。命閣臣紀其事。正陽門外菜園居民稠密。爲前朝嘉蔬圃地。所司檄歸之官。公過其地。百姓遮道訴。公入言。

於

立。以。子。民。公。嘗。言。天。下。未。平。皆。由。徵。求。太。急。刑。罰。太。繁。以。致。良。法。美。意。不。能。遍。及。窮。簷。今。宜。獎。進。直。言。激。發。忠。義。尚。寬。大。平。易。之。治。勿。爲。刻。薄。瑣。碎。之。計。有。旨。令。對。狀。終。以。其。言。直。不。問。也。

世祖嘗召至中和殿諭之曰朕擢用卿非有人薦達也公稽首謝曰敢不竭孤忠以報知遇南苑閱武每賜行宮應制賦詩天顏輒喜甚一日侍坐問民間收穫公曰內百姓困苦

豐年僅供官稅

上稱唐太宗英主對曰晚年無魏徵苦諫遂窮兵高麗至貽後

梅公因事納忠。屢稱旨。疊拜名馬。豐貂。金幣之。賜。世祖幸南苑。別殿夜半。閱明孝宗實錄。有召對兵部尙書劉大夏。都御史戴珊事。心喜曰。朕所用何遽不若大夏。珊明日宣梁尙書清標及公詣行幄。備顧問。其蒙恩眷若此。

聖祖冲齡踐阼。輔政大臣議加練餉五百萬。公疏爭之。力中旨。停罷雲南初定。請捐無名賦稅。以慰新附之氓。薦地方人才。以收巖穴之士。恤投誠文武。以來膚斂之彥。寬一切禁網。以安溪尚之蠻。又言雲南既有吳三桂藩兵。及督提兩標兵。則滿洲兵可撤。但滇黔川楚之間。不以滿兵鎮守要地。儻戎寇生。心恐鞭長莫及。荆襄乃天下腹心。宜擇大將領滿洲兵數千常駐其

地無事則控扼形勢可以銷奸宄之萌有事則提兵應援可以據水陸之勝疏入格於議公復請移舊駐武昌之湖廣總督於荊州從之其後滇南變亂人乃服公先見云公在政府張弛寬猛調劑異同單辭片語解紛決策及

仁皇帝親政公感兩朝恩遇益奮發有爲終以直道忌者眾初陝撫張自德以贓款被劾給事中孫光祀因劾公瞻徇公疏辨及康熙庚戌夏內院承旨會同吏禮部選新進士六十人試以交藝

上親定二十七人爲庶吉士御史李之芳疏劾公先以閱擬上卷之三十四人私令家人通信并劾公前遇恩詔時候缺未

稱其于嘉慶混得廢交。茲公與班布爾善比匪用私人爲實錄館纂修提調官。越格優敘。班布爾善者以黨龔拜伏誅。考大學士也有詔命公回奏。公言閱卷非臣一人通信有何左驗。廢于由吏部題明。恩允有案可稽。至謂臣與班布爾善比匪。則前此同在內院遇事輒相爭論。以龔拜之勢。使臣足跡不登其門。況班布爾善乎。因請賜罷斥歸田。疏入下吏部會質部議。魏嘉慶生雖非朕混。但候補官無得廢之例。法宜革。明年公疾亟請告。

上以其懇切不強留也。公服官日夕讀書。輿中輒攜一卷。及致政。紬繹經史百家之書。拳拳服膺。於窮理盡性之旨。時有所深。

省獨得而不輕以語人。其見於所著書有約言錄內外篇。聖學知統錄二卷。知統翼錄二卷。致知格物解二卷。論性書二卷。所纂書有重訂周程張朱正脈。薛文清讀書錄纂要。其經學則有易經大全纂要。四書精義彙解。惺心篇捷解。孝經注義。史學則有經世編七十二卷。詩有嶼舫集。文曰兼濟堂集。共五十餘卷。又著希賢錄一書。分五門二十五目。以括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要。生平篤孝友。與人交質直無城府。久要不忘。尤喜獎掖後進。急天乏難。不啻飲食。嗜欲懸車十六年。課督農桑。混迹田夫野老。閉人不知爲舊相也。康熙三十五年薨。年七十有一。賜祭葬如例。雍正十年。詔入祀賢良祠。乾隆元年。

皇慈公與湯尚書斌等未邀曷賀之典。薄詔遣證文毅弟裔慈
官平涼府知府。有孝行著述亦多。公有子四。其三曰恭彤。字念
庭。官至按察副使。能繼公業。著有懷觚集。精習典彙。器器。田夫

魏敏果公事畧

公諱象樞字環溪一字庸齋山西蔚州人順治三年進士選庶
吉士明年改刑科給事中公性骨鯁敢言事尤注意於當世人
才賢不肖治術得失民生休戚是是而非非必盡意乃止疏言
督撫按聽用之官太雜道府州縣胥隸太濫請清理報可尋劾
安徽巡撫王懷賄庇從逆之縣令鄧繼球罷之五年轉工科右
給事中疏劾平陰知縣王國柱違禁擅磔人又請更定會典以
明職掌七年轉刑科左給事中疏言督撫屢有訪糾道府全無
聞報請嚴徇縱律八年

世祖章皇帝初親政 詔免天下額賦罷城工除加派其時有

以祇征侵幣坐罪者。因此疏極陳其弊。且請定藩司會詳奏報之法。以杜欺隱。立內外各官治事之限。以清稽滯。從之。又請嚴考績大典。禁反陞。劾江蘇左布政劉漢祚。候賦五十餘萬。請嚴駁部察。究論如律。最後請

聖躬慎起居。一疏辭。遍輔臣。畧言。

聖政維新。中外想望。治平匪同。昔日如。

皇上近巡京畿。輔臣當陪侍法從。以效啓沃之忠。儻遠有所幸。尤當諫止。變與以盡保傅之職。疏上人謂公禍且不測。有旨嘉之。又因災變陳言。謂天地之變。乃人事反常所致。歷舉近日顛倒。旨意輕重。論言等事。語侵權貴。尤亟。疏下九卿科。

道議左給事例不與議公補陳頤末特命公會議公與諸大臣抗爭是非在廷爲仄目獨大學士范公文程心誠之曰此我國家任事之臣也其後有構公者輒於眾中剖晰之卒得白九年遷吏科都給事中十年大計鎮廳閱冊令兵馬司周廬巡徼綱紀肅然上四疏皆言計典其一謂糾拾之舊制宜復言官不宜反坐下所司議著爲令因奏白給事中劉捷糾拾被譴寃得旨復職言官吳拜吳達坐言事論死公謂言官進言不實第宜治以考功法惟坐焚贖訛法報怨挾仇乃可下刑部又言會推督撫宜核事實勿徇虛名又詳陳民命民情民食民困四端以佐勤民大政皆報可十一年大學士陳名夏得罪言官坐不先

事糾發。六科長皆被議。公降補詹事。麻廷禦屢違言。陳言蠲
奏定薦舉各官格式。稍遷光祿寺丞。十六年告養歸家。居十三
年。講求理學。以躬行實踐爲宗。丁母憂。喪葬悉準古禮。康熙十
一年服除。大學士馮公溥特疏薦。

聖祖卽召公。以疾辭。再召。乃趨朝。補御史。疏言欲明賞罰。斷
在獎廉黜貪。請甄別考察。並以操守清廉爲上等。又請增俸以
養廉。改罰俸爲記過。又請永不許正月開征。以昭萬世法。守。又
言畿輔盜案過多。請設總督兼轄滿漢兵民。尋劾湖廣藩司劉
顯貴。虧帑九萬七千有奇。撫臣徐化成巧爲出脫。又劾給事中
余司仁。罔上行私。曲庇劉顯貴。並下所司察治。滿歲晉四品卿。

銜仍掌御史事。疏言崇教化則宜勵臣僚之家教。重河工則宜著任使之人才。正人心則宜戒淫巧。定民志則宜輯禮書。

聖祖皆聽其言。擢左僉都御史。明年二月。遷順天府尹。原任巡按御史郝浴爲吳三桂誣陷。流徙尙陽堡。凡二十年。公屢疏薦之。且曰。臣才守學。識皆愧不如。願以職讓。其後浴卒。起用爲名臣。轉大理卿。七月。擢戶部侍郎。承旨保舉人才。舉原任布政使李士楨。慶陽道王天鑑。候補道鄭端。常熟知縣魏允升。皆報可。會西南用兵。上籌餉三疏。曰。確估價值。以清浮冒。嚴覈關稅。以杜侵漁。慎簡藩司。以清賦稅。從之。

上命公與侍郎班迪。清理部庫。八閱月而歲事。十七年。授左都

御史首疏申明憲綱十事。謂國家根本在百姓。百姓安危在督撫。督撫廉則物阜民安。督撫貪則民窮財盡。願諸臣爲百姓留膏血。爲國家培元氣。臣不敢不爲朝廷正紀綱。

聖祖嘉其切中時弊。立子施行。會徵博學鴻儒。公舉原任布政使畢振姬。嶺北道湯斌。糧道王紫綬。員外郎馮雲驤。評事白夢鼎。應召。詔時嘉定知縣陸隴其以盜案落職。公以清操飲冰愛民。如子薦之。鎮江知府劉鼎溺職無狀。而報搥糧道。絳州知州曹廷兪貪酷厲民。大吏庇縱不劾。公特疏糾之。又因磨勘順天鄉試卷。陳科場八弊。請設內簾監試。御史陳學政十弊。請據爲三年考覈之資。廷議並著爲令。舉學臣之賢者曰邵嘉勞之辨。

勤其劣者曰盧元培程汝璞會汝璞已經浙江督撫保擢京堂公遂臚陳汝璞罪狀並劾督撫欺罔下九卿科道議尋論罪如律明年春公奏事畢

上命近臣捧御書詩卷一清慎勤大字三格物大字二以賜公且傳諭以爾居官克稱此三言故有此賜他日復賜紫貂披領

上面諭今年暫著明年且別製爲卿換之會京察自陳優旨命供職未幾有刑部尚書之命公疏言當貪風日長吏治未清大吏因循小民困苦之際仰見

皇上有旰食焦勞於上臣不計身家不避嫌怨奉朝廷之法與

海內臣工其相砥礪內而科道外而督撫參劾之疏屢上已有
澄清之機而道府以上貪墨之官尚多漏網臣職司風紀夙夜
兢兢不敢自安昔汲黯自請爲中郎補過拾遺臣亦妄欲竭懇
悃請辭司寇爾御史臺激濁揚清爲

皇上振肅綱紀

上嘉其奏遂加刑部尚書銜畱原任於是方疏劾權稅蕪湖之
主事劉源驕恣貪污及山西巡撫土克善賄庇學道盧元培諸
罪狀是日地連震

上晝夜坐武帳中公直入奏白地臣道也臣矢職則地反常臣
不能肅風紀以修職業請先罪臣以回天變

上召公入公伏地涕泣請屏左右語移時極言天變若此乃索
額圖明珠二相植黨市權排忠良引用僉壬以剝蒸黎之應及
出副都御史施公維翰迎於後左門見公淚流頰未乾也是日
公宿帳中語施云今百姓困苦已極而大臣家益富地方吏剝
民媚上督撫司道又轉餽政府小民愁苦之氣上干天和致召
水旱日食星變地震之異又會推動輒徇私將帥無復紀律鬪
免錢糧災黎不沾實惠刑官鬻獄豪右爲姦皆可憂可危之事
施曰公何不極言之公曰聖明洞燭何待吾言吾儕負國
萬死不足贖矣明日

上以六條宣廷臣集議大畧如公指於是朝士咸知公造膝所

請而用事大臣皆爲之股栗明年索額圖罷二十七年明珠爲郭總憲秀劾罷至四十五年春

聖祖始以公面對語諭羣臣二相之黜公最先有以發之也會詔舉廉吏公疏薦原任侍郎高珩達哈塔雷虎班迪大理卿瑚密色侍讀蕭維豫郎中宋文選布政使畢振姬知縣陸隴其張沐皆得旨錄用十九年任刑部尙書明年扈從謁

孝陵一勳幾絕賦詩至哀讀者皆感動尋命與少宰科爾坤巡察畿輔公單騎按行墨吏豪家皆斂跡爲除泰甚者若而人遷報稱旨時積勞得疾賜人葭二斤葭膏一器公感

上恩欲引退而不忍言二十三年春奏事乾清門並路於地

乃疏乞骸骨。溫旨慰。酉仍力疾視事。或勸少休。公曰。吾儉安。一日。罪人待讞者增。一日。苦矣。八月。再請。

上惜其去。以詞甚迫切。許馳驛歸。並諭三覲乃行。始入。

賜御膳再。賜茶三。賜御書寒松堂額。寵其行。公遂自號寒松老人。出。國門。公鄉祖帳盈道。皆嘆息。以謂公清勁之節。至老不衰。固不媿斯稱而。

天子之知公。則可謂至矣。公門庭蕭寂。圖書數千卷。無異秀才時所增。惟。綸詰。宸章及諫草一篋而已。二十五年。薨於家。年七十有一。賜祭葬如例。謚敏果。著有儒宗錄。知言錄。寒松堂集。公爲本朝直臣之冠。彈劾必匪人。薦引必正人。嘗言大。

臣之誼在以人事君。故於君子小人進退消長之際爭之尤力。其講學篤實醇正。與孫夏峯李二曲及湯陸諸公遺書往復。文章樸直如其爲人。其以薦起也。度俸精不足自給。不欲出。有李恆岳者。妻兄弟也。謂曰。子在京師。日費幾何。曰。得一金足矣。恆岳曰。子果出而有濟於世。吾能任之。公遂行。終公在官。無內顧憂者。恆岳力也。雍正八年。詔入祀賢良祠。

李文勤公事畧 杜文瑞公立德

李公諱霽字景喬直隸高陽人父國楷明大學士諡文敏明史
列傳公七歲而孤自幼苦志讀書言行不苟順治三年進士選
庶吉士授檢討 恩詔習編修十年

世祖親試習國書翰林公與侍講胡兆龍檢討莊同生並列上
等擢中允再遷侍講學士教習庶吉士時始設日講官公與麻
勒吉胡兆龍王熙曹本榮等充之十四年充經筵講官十五年
充會試副總裁遷秘書院大學士尋改東閣大學士疏言內三
院既改爲內閣別設翰林院宜分職掌以專責成

上允所請十六年加太子太保 命校定律例十八年

聖祖御宇。復設內三院。公改宏文院大學士。康熙三年。典會武
九年。仍以內三院爲內閣。公改保和殿大學士。十一年。纂修
世祖實錄成。賜銀幣鞍馬。加太子太傅。十三年。詔舉素有
清操。堪任繁劇者。公舉前布政使王舜年。參議道俞之炎。十五
年。再典會試。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公與大學士杜公立德。
馮公溥。合疏薦副使曹溶。布政使法若眞。參議道施閏章。中書
曹禾。陳玉璣。知縣米漢雯。進士沈珩。葉舒崇。及召試三相國。
皆爲閱卷大臣。所取皆名宿。歷充方畧。聖訓。實錄會典。及
明史總裁官。晉太子太師。會臺灣初定。提督施琅請設官鎮守。
廷議未決。有謂宜遷其人。棄其地者。

上召問閣臣公奏棄其地恐爲外夷所據遷其人慮奸宄生事
應如琅議

坐。避。之。二。十。三。年。六。月。薨。於。位。年。六。十。公。弱。冠。登。第。大。拜。時。年。
裁。三。十。有。四。老。成。持。重。風。度。端。凝。內。介。外。和。朝。野。倚。以。爲。重。
聖。祖。卹。齡。時。輔。政。諸。臣。多。專。決。票。擬。或。失。當。公。每。於。談。笑。閒。婉。
言。曲。喻。徐。使。改。易。調。燮。之。力。居。多。三。藩。變。作。察。哈。爾。部。亦。叛。
朝。廷。命。將。討。不。庭。一。應。軍。機。方。畧。諭。旨。皆。口。授。公。起。草。每。入。
直。或。夜。分。始。出。或。畱。宿。閣。中。有。問。者。輒。默。不。應。其。慎。密。如。此。居。
相。位。久。爛。掌。故。凡。朝。廷。大。典。禮。必。以。屬。公。出。則。扈。從。入。則。侍。
講。帷。所。得。賜。資。輒。分。給。宗。戚。恪。恭。忠。謹。三。十。餘。年。如。一。口。遺。

疏聞。優詔賜卹。命大學士明珠。偕學士一人往奠。賜祭葬如禮。諡文勤。四十九年。論曰。李蔚在大學士時。始終恪慎。懋著勤勞。其孫工部主事李敏。啟可。超擢太常寺少卿。以示優禮。舊臣至意。是歲公第三子其旋。以教習授知縣。特旨以主事。卽用。晉員外郎。公尋入祀鄉賢。同鄉中與公偕登揆席者。曰。賈。抵。杜。文。端。公。

杜公諱立德。字純一。明崇禎癸未進士。本朝順治二年。以薦授中書考選給事中。疏言治平之道有三。口敬。天曰。法。古曰。愛人。

上深嘉納。六年。疏陳漕弊。言漕臣庫禮。搜獲運官使費。冊三十

本送部其中所費皆東南數百萬赤子脂膏供貪墨者之魚肉
請按款察究從之八年疏請舉經筵擇經明行修之士爲講官
又請定朝期柱加派肅禁地均蒙嘉納初睿親王攝政給事中
許作梅御史吳達李森先等交章劾大學士馮銓姦貪狀疏上
已旬日未下廷議公疏請令滿漢大臣集議以伸公論故直言
之氣尋以事在赦前寢其議及

聖祖親政黜馮銓公因言許作梅吳達李森先等前因劾銓爲
所切齒又劾都御史趙開心素爲銓所忌相繼構陷斥去之茲
逢聖政方新乞考察開心等皆得旨起用公由太常少卿
遷工吏兵刑四部侍郎加太子少保擢刑部尚書每獻重辟必

周詳密慎。反覆爲求生路。得則退。有喜色。不得則日中不出。暑抵暮歸。或竟忘食。嘗入對。既出。

世祖顧左右曰。爾等識此人乎。此新授刑部尙書杜立德也。不貧一錢。亦不妄殺一人。其被殊眷若此。康熙元年。調戶部尙書。二年。加太子太保。三年。典會試。轉吏部。八年。拜國史院大學士。其明年。改內三院爲內閣。授保和殿大學士。兼禮部尙書。晉太子太傅。公殫心獻納。遇事持大體。

聖祖嘗諭左右閣臣。如杜立德。真不愧古大臣。十二年。再典會試。居相位十餘年。恩禮優渥。嘗賜宴內廷。特命列坐殿內。漢大學士入殿坐。自公始也。其後以疾未預宴。

上特遣中使資酒饌。賜之。諭曰：卿弱亮老臣，久任機密，茲海宇蕩平，時當令序，賜宴羣臣。念卿卧病，故遣使慰問。且賜醢饌，卿其加餐珍攝，副朕惓惓至意。二十一年夏，乞休得。俞旨。御製五言律一章。御書二軸，及怡情洛社篆章以賜。會寶錄告成，晉太子太師。三十年六月，薨於里第。年八十有一。諭稱其稟性厚重，行事正大，從不肯苟隨，同列可謂賢臣矣。賜祭葬。予諡文端。子恭俊，官廣信知府。三十九年，迎駕三河。上詢知爲故相子，甚喜，并問公葬所。賜御書永言，惟舊四字。揭諸阡。恭俊好義，喜濟人急。邑人陳某欠官糧三百金，將鬻其女。恭俊捐金代償，而并嫁其女。父子並祀鄉賢。

馮文毅公事畧

國初諸大臣宏獎人才以益都相國馮文毅公稱首公嘗薦原任光祿寺丞蔚州魏象樞兵部主事成性各以科道用後皆爲名臣康熙己未詔舉博學鴻詞科公薦原任布政使法若真副使道曹溶參議道施閏章進士沈珩葉舒崇中書曹禾陳玉璠知縣米漢雯皆海內耆宿其餘應召至者公皆領心延攬貧者爲授館病饋以藥喪者賻以金聞人有異才舉大書名姓揭座隅汲引如不及天下士歸之如百川之赴巨海焉及試上命公與高陽李相國蔚寶坻杜相國立德堯山葉崇德方爲並爲闕卷官中選者五十人皆入史館於是閏章授侍講珩禾

漢受皆授編修。餘高年如杜越、傅山、孫枝蔚等七人皆授中書銜，遣歸天下頌。

聖祖得人之盛，而公好賢下士，出天性爲足仰贊開門之盛。治云：公諱溥，字孔博，一字易齋，山東益都人。順治三年丙戌進士，丁亥補廷試，選庶吉士，尋授編修。壬辰分校禮部試，累遷秘書院侍讀學士。

世祖幸內閣，指公謂閣臣曰：朕視馮溥乃真翰林也。未幾，擢吏部侍郎，會各省學道缺，部郎不副，以知府補之。經吏禮部共議奏，而給事中張惟赤以徇私劾公有。旨令回奏，公疏辨。世祖曰：吾固知馮溥不爲也。置不問。次年京堂三品以上官自

陳忽。嚴旨黜滿尚書科爾坤暨兩侍郎。而獨畱漢官在部。公與尚書孫公廷銓疏言。部事滿漢同治。今滿臣得罪。漢臣安得免。臣等無狀。乞并黜。有旨。命供職。會考績。公疏請補滿堂官。得旨。令公等考察滿員。公以素與滿員不習。無從定優劣。辭。特旨。命會同五部尚書及都察院考察。其逾格見重多類。此聖祖冲齡御極。內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鼇拜。並受顧命。同輔政。號曰四大臣。御史李秀初。以考績黜。至是。夤緣復官。劾公為故相。劉正宗黨人。主銓時。破例徇私。公疏辨。嚴旨飭秀謹。許。康熙四年。停各省巡按。議遣大臣廉察督撫。每行省各二人。吏部尚書阿思哈。侍郎太必兔。遂議設公廨。頒敕印。

公執不可謂。國家設立督撫皆重臣。今謂不可信。復遣兩大臣監之。甚無謂也。夫權重則勢相軋。難保屬吏不仰承。左右啟隙。端太必免性暴伉。聞公言大志。噴目起立。奮拳將毆公。公徐曰。會議也。獨不容吾兩議耶。且可否自有。上裁豈爾我所敢專。主時曹屬環跪公前。使稍貶損。從滿議。公堅持不可。疏入。

止。臆公言事遂寢。其後太必免反修好。禮下於公。然終以罪誅。先是公假滿入都時。諸翰林官以新例五部員外郎。得與翰林較俸。遷侍讀。母論翰林俸不能較。且論俸不論資。則前後皆倒置。爭乞公釐正。至是始改循舊例。丁未會試。先主考官奏。設育嬰堂於崇文門外。厥後宛平王相國熙繼之。其式遂徧於天下。

又就其旁買隙地種柳萬株名萬柳堂暇則與賓客觴詠其中
文采風流照耀一世戊申遷左都御史時有紅本已發科鈔謄
拜取回改批公奏言本章既經批發不便更改釐拜欲罪公
上特旨嘉公言命輔政大臣此後當詳慎批發會盛京工部
侍郎缺規避者多已會推奉旨矣不旬日三易其人公疏稱
王言不宜反汗嘗慎重於未有旨之先不當更移於已奉
旨之後又疏言廣東盜賊充斥總兵官宜嚴加處分首相班布
爾善惡公言直閣其奏

聖祖取公疏覽之稱善命飭部施行時鼐拜晉太師於二等
公爵外加賜一等公專恣益甚日與班布爾善等比黨構陷

既族誅輔政大臣蘇克薩哈復矯詔殺大學士蘇納海內大臣飛揚古侍衛倭赫西住折克圖覺羅塞爾弼及直隸總督朱昌祚巡撫王登聯等滿漢內外大臣莫敢攖其鋒其敢訟言其失者惟公及侍讀熊公賜履二人而已公又請寬逃人之禁分別新舊定讞又疏稱閩粵重兵皆攜家口約計十萬之師卽不下百萬一切途費及養育之資皆取諸朝廷且家累重則緩急難於徵調宜申禁又疏稱吏部選官俱論年分進士則歷於歷科揀選之餘舉人則待之五科不中之後豈無昏耄不堪民牧者乎如其有之則請選赴任路費不費及履任而大吏以昏曠去之爲累不淺卽姑語嘗試事敗聽劾而地方已被其害且

有老死他鄉妻孥代累者矣。廢生應得州縣者例惟十八歲選授。豈無童心尙在操刀使割者乎。如其有之則幕友丁役得攬其權而吏治不可問矣。應請敕部當截取之日畧試以身言書判可者錄之。否則以原銜休致。其幼稚未通者停其授官。俟學成再補。或改授佐領等官待練習世務後照例遷除。又嘗遵旨陳言請寬刑稅。謂古者罪人不孥。今一事牽連數人或數十人。雖事終省釋生死已不可知。且問官貪懦不卽審結。遲或一二年或七八年株累何堪。請敕部嚴禁有逾定限者卽治督撫以才力不及罪。又正月開征追呼太急。請夏稅定於六月秋稅定於十月上培。國脈下寬民命疏入。

上皆嘉納焉。又言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繼茂續順公沈永忠均牒戶部請免所買馬匹稅恐匪人借端滋弊請照例徵稅以昭畫一從之。庚戌遷刑部尙書甫泄任卽疏言愚民犯法日眾朝廷教化宜先。

上聽其言未幾引年請告不許。辛亥授文華殿大學士疏請於豐歲廣行積貯從之。明年復乞骸骨。

聖祖云六十四歲未衰也。俟卿七十乃休耳。癸丑典會試冬十一月吳三桂反公不敢言去。戊午福建平公疏言。

皇上會許臣七十乃休息壞在彼敢申請仍不許。明年己未典會試尋命閣召試博學鴻儒卷所取五十人皆北面稱弟子。

是年夏公得熱疾乞歸

上遣學士就家問疾傳諭調理稍痊卽出視事辛酉雲南平

公請告

上還其疏仍弗許壬戌上元

上賜宴諸大臣及詞臣講官於乾清宮許羣臣至

御座旁觀鼇山燈

上親賜公巨觥命醕公不能飲遂大醉尋捧觴稽首登臺獻及
出命內侍扶掖歸是日

上賦拍梁體詩首唱云麗日和風被萬方羣臣各續成之

聖祖親書命曰昇平嘉宴詩既而

上東謁

三陵返蹕公乞休得

旨。卿輔弼重臣。端敏練達。覽奏以年老請休。情詞懇切。可原官致仕。馳驛回籍。仍遣官護送。以示眷懷。及陛辭。

上賜食傳。旨云。卿自今無職。掌可常至瀛臺。一看越數日至瀛臺。賜飯訖。命遍遊西苑。

上遣侍臣攜酒果隨公。令每至一處坐飲。三爵力倦。且稍憇。勿遽出。及歸。仍以酒果卽家。賜之。公疏言伏見。

皇上掃除逆孽。廓清四海。無念不思。安全百姓。日未出而求衣。臣下章奏。無不披覽。其勞自倍於臣。工尙望靜以宜民。寬以敷。

政凡事非萬不得已者勿爲勞費。外省訐告事非督撫所能審者則遣官其餘弗遣以省。驗擾臺灣小醜不數年必自戕滅不宜輕勦。關稅鹽課借諸商實出諸民不宜增額并請停止部差以休養閭閻培植元氣。溫旨報聞。尋賜御製詩一首印章一。其文曰適志東山次日辭謝。

上遣中書羅映臺護送回家。京朝官數百人同修彰義門。外父老有牽車泣下者會。

太宗文皇帝實錄成。賜銀幣鞍馬。加太子太傅。三十年十二月薨於家。年八十有三。賜祭葬。子諡文毅。所著有佳山堂集。公愛才。若命立朝。屢忤權貴。嶽嶽無所回風節。尤高天下當。

鄉舉時報至公方熟睡呼之不省太夫人大驚以水噴其面亦不省時公夢應召遊泰山乘雲而上至則張樂設宴將退聞雞鳴海中紅日如車輪既寤口鼻間猶餘酒氣焉其應鄉試也寓省會藥王庵僧璽文有道行公方禮佛驚起曰老僧甫入定見東方紅光熊熊然悸而寤不知爲公至也寺門古松數株中有磐石流水環之公盤桓其閒璽文忽告曰願公毋坐此也旁有土地神祠夢以不安告公笑謝之數日後復來言如是者三公曰果爾可壘牆障之祠前至今蔽一牆以公故也事雖誕亦可想見公之生有自來云

姚端恪公事畧 弟文熊

姚公諱文然字弱侯安徽桐城人明崇禎十六年進士本朝
順治三年以安慶巡撫李猶龍薦授國史院庶吉士五年三月
改禮科給事中七月典山東鄉試六年疏請嚴敕撫按邊 恩
詔清理刑獄勿任有司稽玩或條赦外有可矜疑原宥者許專
疏上陳又請重定選用下第舉人之例以廣任使又言直隸與
山東河北接壤每遇盜賊竊發東西竄匿難於越境追捕請改
保定巡撫爲總督統轄直隸山東及河南懷慶衛輝彰德三府
庶盜患可弭又請嚴敕各省督撫勿濫委私人署州縣官疏皆
下部議行尋轉工科八年請令都察院甄別各省巡撫疏下所

司議分六等。考核陞調有差。是年秋江浙水災。公言災地漕米宜改折。以災之重輕定改折多寡。又言折漕規則新立。民不能周知。官吏因緣爲奸。或改折外重征耗銀。或先已征米。又收折價。或私折重價。而以輕價報解。弊端不一。請 敕漕臣密查嚴劾。

上嘉納之。十年疏言大臣負罪宜免鎖禁城門。以存國體。從之。遷兵科都給事中。尋乞養歸。康熙五年補戶科。六年疏言川楚諸省官吏借採木爲名。或搜取民閒屋材墓樹。宜飭禁。又言採買官物。其由官發價者。駁減之銀。應如舊扣存司庫。若價出自民。餘銀宜還之民。閒又言一部可結之事。卽應一部逕結。一疏。

可結之事。卽應一疏通。結如各省錢糧考成已報完者。部臣於議覆時。宜卽予開復。以省奏牘。均如所請。行九年。命以四品服俸。仍任給事中。十年夏。兩江總督麻勒吉以京口將軍李顯貴鎖江守劉元輔侵帑事覺。逮繫至京。公疏言。麻勒吉情罪輕重。尙待質問。宜釋鎖繫。

上聽其言。命自後赴質者。概免鎖繫。若爲令。尋擢副都御史。遷刑部侍郎。十二年。調兵部督捕侍郎。充會試副考官。尋以京口將軍柯永葵爲副都統。張所養奏劾。奉命往鞫。得實。永葵罷任。是年遷左都御史。十三年。疏言。耿精忠與孫延齡俱受吳三桂指揮。背恩反叛。中間阻隔者。賴有廣東將士久駐其地。熟

悉山川地利以遏賊鋒。儻與孫逆合謀，互相掎角，則廣東勢危。江西毗連閩粵，若逆賊侵踞贛州南安，餉道中斷，郵遞有梗，亦屬可慮。宜進駐重兵，以通聲援。

上從其議。會陝西提督王輔臣叛，所在騷動。河南巡撫佟鳳彩乞休已得，旨解任矣。公疏言：河南密邇陝西，恐流言煽惑，風彩任巡撫數載，甚得民心，宜令力疾視事。

上卽命留任。加公言：十五年擢刑部尚書，十七年六月薨於位。賜祭葬如典，諡端恪。公自入仕，任言資洵爲正卿所歷，皆法官於國家利害，吏治得失，民生休戚，知無不言，言無不當。尤矜恤民命，惟恐一物不得其所，纖毫出入之疑，必折而歸之於中。

前後所建白皆天下大計而尤推本於君身故倦倦以調護
聖躬節慎起居爲言時韓侍郎莢等侍講屢見公叩首 丹陛
言發涕零言人所不敢言而

上亦受之不拂也在刑部推廣 上恩所全活甚衆先是公爲
科臣已屢上慎刑之書至是益自發抒不厭法不市恩一酌乎
人心之安而猶恐失之校閱刑書常至夜午年衰成疾諸子諫
之則曰刃殺人於一時例殺人於萬世其可忽乎哉嘗刺一人
於法爲不應爭之不得公退而炷香長跏自責者久之其刻已
恕物類此所著白雲語錄參酌例律鉅細必貫名法家可長據
而守也公嘗自書座右曰常覺留中生意滿須知世上苦人多

又曰。憂人之憂。樂己之樂。又曰。病之起。由於不誠。誠則中和。百病不生。所著奏疏及詩文集。皆質實醇厚。有古風。平居一話一言。罔不可爲法。亦其生意之充滿者然也。雍正八年。詔入祀賢良祠。弟文熊。字望侯。康熙丁未進士。令蕭山地。當衝繁。又聞亂未定。芻糧取給於邑。調度有方。民以不困。遷階州。州與著地鄰。亂後益凋敝。到任。悉除無名之征。上官按舊例。發吏督催文熊。縛其驕橫者。挾而遣之。大計遂以不及例降調。蕭山人祀之。

名宦祠。

朱梅麓尙書事畧

康熙五年二月兵部尙書河道總督朱公之錫薨於位十二年河督王光裕疏言公生而盡瘁歿爲河神江淮兩河商民追思惠政弗設邳州宿遷中牟陽武曹單等縣皆建廟塑像尸祝漕艘運丁每涉險有禱輒驗謹據輿情籲請錫封疏下禮部部議以河臣封神無成例寢其議乾隆四十五年

高宗巡視河工始允大學士阿桂請以公歿爲河神屢著靈應諭禮部賜封助順永寧侯春秋致祭後又敕加封號曰佑安謹按生英死靈理本不易而幽渺附會之說儒者或以爲無稽然古聖人以神道設教王者受命進退百神之祀凡以爲民

而已。其應乎天神地祇人鬼之典法者，固爲秩宗所掌，錄其能禦災捍患，合乎以死勤事之義，而又能見靈爽爲徵驗，以奔走天下者，王者亦秩而祀之，所以從民望也。國家之制歲以春秋二仲，命所在守土官致祭英衛公伍員於錢塘，敷澤興濟通祐王李冰父子於灌，顯佑安瀾甯漕助順之神張巡於浮梁，丹徒清河，誠應武肅王錢鏐於臨安，顯佑通濟昭靈效順廣利安民金龍四大王，謝緒於宿遷，及濱河各邑，靜安公張夏於蕭山，甯江伯湯紹恩於紹興，甯漕公宋禮及永濟之神白英於汶上，威顯靈佑王許遠於山陽之高堰，彰靈衛漕神張襄於清河，佑民衍澤太湖神王天英於湖州及蘇州，靈威普濟神許遜於

南昌廣濟孚順侯蔣崇仁。利濟孚順侯蔣崇義。靈應孚佑侯蔣崇信。於仁和保濟顯佑侯戴繼元。於德清孚惠善政靈德侯王元暉。於鄞孚惠佑民天井潭神劉揚祖。於慈谿誠孚利濟之神。陳道興於義烏。宣威助順靖遠侯楊瀚。於永綏廳靈佑宏濟顯惠王黃守才。於陳留閩鄉及濱河各邑。張桓侯飛趙將軍雲於曹諸葛武鄉侯亮。於成都宣威布德康濟雷神陳文玉。於雷州英佑驍騎將軍江起龍。襄靖普佑神張瑜。於徐聞顯佑英濟廣福王武當。於義甯。敷佑康澤靈應侯耿裕德。於運河揚糧廳靈應鎮海威遠金華將軍曹杲。於錢塘。敬義侯尙義侯秉義侯詹姓三神。於翁源。孚惠侯晁說之。於鄞顯佑宣靈王周雄。於新城。

昭應伯王光鼎於建德靈佑伯周文燭於黔陽猛將軍劉承忠於各直省府州縣及助順永甯佑安侯朱之錫於濱河各邑皆載在祀典。歷加封號。紀在大清通禮。其人其地皆確鑿可稽。用此見我。

聖朝懷柔百神。昭明朕靈。能知萬物之情狀。而後能知鬼神之情狀。誠非一孔目論之士所能仰窺。而凡淵也。然考所祀諸神。其事蹟或不盡顯著。惟朱公治河十載。功德在人。而其始終爲國爲民之精誠。復能昭揭於身後。則其効爲明神也。何疑焉。公字孟九。號梅麓。浙江義烏人。順治三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六年大學士。范公文程等請簡翰林官十二人。編綴六科奏章。

備國史之用。公與焉。十年遷宏文院侍讀學士。尋遷詹事。時方纂修明史。疏請。敕部宣示中外。有以明末邸報來上者。量加賞賚。并責成各直省學臣。購進遺書。任滿時課多寡。爲殿最。下所司議行。十三年。晉宏文院學士。明年。擢吏部右侍郎。世祖章皇帝嘗幸館中。給筆札賦詩。有禁內盤。孟皆敬勝。猶懷筆諫。效前賢之句。

上覽之大喜。命坐。賜茶。諡嘉公。氣度端臨。才品勤敏。令以兵部尙書銜。總督河道。駐濟甯州。十五年。河決山陽。公馳赴清江浦。築戢堤以衛之。決口遂塞。宿遷董家口。爲淤沙所閼。別開新河。四百丈。於舊渠迤東。以通運道。十六年。疏言。黃河泛溢。

之害無代無之前明三百餘年數興大役治水名臣如徐有貞
劉大夏潘季馴等塞決口疏河身役夫俱八九萬至十餘萬糜
帑不貲我朝數百萬京儲仰給東南凡籌河者必兼籌濟運
黃河自漿澤至山陽運河自惠通至清口前明規制十存其五
欲一一修復工繁帑絀謹酌盈虛權緩急條上十事一曰歲修
夫後宜存舊額一曰淮工宜酌行民修舊例一曰隄閘宜擇最
要者先治一曰柳料宜預爲籌備一曰誤工病民弊端宜嚴剔
一曰曠盡銀兩宜釐核一曰河工職守宜慎重一曰河官既有
專責不應別膺差委一曰歲終宜察核所屬賢否分別舉劾以
示勸懲一曰黃運二河毗連數省宜 敕各巡撫共襄河務疏

下部皆如所請行。八月疏薦同知佟養鉅、魏裔魯、孫裔昌、知縣
余縉、崔維雅等得旨敘錄。十月以兵船緯夫有守候越站、攬
奪、奔追諸苦累，請自今兵船分別征勦駐防，酌定夫額，設官巡
察。從之。先是公丁母憂，命在任守制。至是疏請扶柩歸葬。
優詔給假治喪事竣，仍卽赴任。十七年冬復任，偕僚屬捐銀賑
濟淮揚徐三府災民。康熙元年加太子少保。九月河決原武祥
符、蘭陽等縣，公力籌堵塞，自爲短歌俾道，鐸徇行，夫役皆踴躍
趨事。以是屢有成功。是年河南巡撫劉源濟條奏南陽汝甯二
府開墾荒地，請免河工差徭。十年部議令公覈覆。公言差徭貴
均勞逸，新墾者偏逸，則舊業之民偏勞，請自今領墾地畝者五

年。後。起。派。雜。差。又。工。部。以。江。南。瓜。洲。剝。船。通。欠。河。庫。銀。令。公。察
追。公。言。近。年。商。船。通。行。剝。船。無。從。覓。利。兼。又。撥。應。兵。差。其。新。舊
額。稅。均。宜。豁。免。又。疏。請。造。船。撈。淺。高。郵。四。十。五。艘。寶。應。江。都。各
十。八。艘。共。支。帑。千。七。十。餘。兩。並。從。之。前。後。疎。薦。河。工。分。司。主。事
壽。以。仁。高。恆。豫。郎。中。吳。焯。河。南。驛。傳。道。萬。永。祚。揚。州。推。官。王。士
禎。等。俱。敘。錄。四。年。疏。言。南。旺。爲。運。河。之。脊。北。至。臨。清。南。至。台。莊。
全。賴。四。十。餘。閘。啓。閉。節。宣。以。資。輓。運。若。差。船。兵。船。不。時。駛。至。應
閉。者。強。之。使。開。洩。水。下。注。則。重。逆。之。在。上。游。者。阻。矣。應。閉。者。強
之。使。閉。阻。水。待。船。則。重。逆。之。在。下。游。者。又。阻。矣。夫。公。差。旣。由。水
程。卽。隨。漕。而。進。未。致。誤。期。如。慮。河。路。迂。遲。自。應。從。陸。乞。天。語。

申飭俾各遵例禁得旨嗣後非奉極要勅旨差遣擅行啟閉
開口者卽指名題參公治河殫竭心力每當各工並急則南北
交馳寢食俱廢盛暑介馬暴烈日中隆冬犯霜雪首尾十年先
是壬寅秋歲大祲山左中州淮南道殲相望公設法倡賑全活
甚眾至是督催空舫抵臨泲移步及疾及身放丹也身卒
春復開視大挑奔馳邳宿閒病日臻因繕疏請告未拜發而薨
年四十有二無子優詔議卹賜祭葬如例著有寒香館河
防疏略行世初河庫貯銀十餘萬兩頻年撙節得四十六萬有
奇後公爲河督者若斯文襄陳恪勤齊勤恪稭文敏諸公皆有
名績且皆勅建專祠而公特開其先路其神異乃尤著云